

北京观韬中茂 (杭州) 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致: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特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通过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以公告的方式于规定时间通知了各股东。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u>17</u>人,代表股份数量共<u>15909470</u>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u>25.236</u>%。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u>178</u>人,代表股份数量共<u>53283394</u>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u>8.6246</u>%。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进行验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u>205</u>人,代表股份数量共<u>209192864</u>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u>33.8</u>%;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 共204人,代表股份数量共8/17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4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与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份为_____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9%;反对股份为4/1402_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97%;弃权的603582_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8%。表决结果为通过。
-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为2085.45882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90%;反对股份为4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0%;弃权的603582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0.1886%。表决结果为通过。

-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为208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86 %;反对股份为4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5%;弃权的605982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9%。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为<u>108543/8</u>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7.687%;反对股份为<u>44800</u>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u>0.011</u>%;弃权的<u>604882</u>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u>0.187</u>%。表决结果为通过。
-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股份数量为28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反对股份为6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4%;弃权的604882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表决结果为通过。
-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为___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950%;反对股份为<u>59000</u>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u>0.018</u>%;弃权的<u>577082</u>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u>0.018</u>%;弃权的<u>577082</u>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u>0.1750</u>%。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80543554</u>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u>17.2164</u>%;反对股份为<u>59002</u>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u>20176</u>%;弃权的<u>177082</u>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u>0.7112</u>%。

-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股份为207/86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4%;反对股份为207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4%;弃权的177873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表决结果为通过。
-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候选人彭政纲先生、蒋建圣先生、井贤栋先生、韩歆毅先生、朱超先生、胡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对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刘霄仓先生、丁玮先生、郭田勇先生、刘兰玉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8.01.《选举并贤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u>205461468</u>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78448240</u>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u>95,4</u>%。

表决结果: 当选。

8.02 《选举韩歆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203198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75284904</u>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u>92.738</u>%。

表决结果: 当选。

8.03 《选举朱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205256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77243/34</u>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5%。

表决结果: 当选。

8.04 《选举胡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u>205262053</u>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724882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5%。

表决结果: 当选。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8.05 《选举彭政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2053048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7729/626</u>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210%。

表决结果: 当选。

8.06 《选举蒋建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201542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7352</u>7<u>527</u>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0,1}2%。

表决结果: 当选。

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刘曙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刘曙峰先生系恒生电子的联合创始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20 多年伴随着恒生一路成长,对恒生的创立与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2016 年 12 月,由于 HOMS 事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恒生网络")收到了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公司委派担任恒生网络董事长的刘曙峰先生,也收到了证监会对其个人的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告 2016-064 号)。但由于刘曙峰先生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负有举足轻重的责任和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刘曙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提名刘曙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204655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76642334</u>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当选。

- 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20546/4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77448204</u>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400%。

表决结果: 当选。

10.02 《选举郭田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u>2054/823/</u>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77405003</u>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5%}。

表决结果: 当选。

10.03 《选举刘兰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205474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7740420</u>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u>95.3</u>4%。·

表决结果: 当选。

10.04《选举刘霄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u>205426736</u>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77413508</u>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u>95.368</u>。

表决结果: 当选。

-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监事会提名的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黄辰立先生、赵颖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1.01 《选举黄辰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2035055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75492284</u>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99%。

表决结果: 当选。

10.2 《选举赵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205433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u>77419790</u>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6%。

表决结果: 当选。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曙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作为特别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并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选举符合《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 (杭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301060168869

ikg.

钱骏

经办律师 (签字):

甘为民

केंद्रपर

肖佳佳

日期:二0一九年四月十九日